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委 托 人: 眉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人: 陕西金成大地空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鸡市眉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人（甲方）： 眉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人（乙方）： 陕西金成大地空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工作（项目编号：ZXBJ-FW-2024-012）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金成大地空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要求，结合眉县实际，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开展实地调研、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见、听取公众意见、方案修改完善、成果报送等。

（一）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县级相关现状及规划数据，主要包括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字正射影像、土地报批供应数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拟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

（二）开展实地调研

开展实地调研，分析预判县（市、区）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了解待实施成片开发范围内国土空间利用方向及现状、权属状况、征收区域、公益性用地的类型及其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等情况。

（三）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按照《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要求，在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发展需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土地市场供需等因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的规模。

（四）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见

《方案》初稿完成后，通过合法的方式和程序，征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五）公众参与

《方案》初稿完成后，广泛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充分听取同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六）《方案》修改完善

充分考虑公众意见，对《方案》进行全面的修改和完善，使其更加符合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

（七）报送《方案》

修改完善后的《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后，按相关程序逐级上报市级省级审核，专家论证，省级评审验收通过后及时完成成果备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省市最新工作调整要求，进行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
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97 号）。

第五条 项目成果

1. 文字成果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 图件成果

- （1）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
- （2）土地利用现状图；
- （3）国土空间规划图；
- （4）拟建项目及用途布局图；
- （5）成片开发时序图。

3. 表格成果

- （1）成片开发特性表；

- (2) 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地类统计表;
- (3) 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
- (4) 开发时序情况表;
- (5) 拟建设项目用地类别情况表;
- (6) 历年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

4. 数据库成果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数据库。

5. 附件成果

(1) 县人民政府将《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2) 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

(3) 《方案》向社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意见采纳说明;

(4) 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的说明;

(5) 成片开发范围及征收区域界址点坐标;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技术要求,最终成果形成文本 1 套,电子文件 1 套。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658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即人民币 329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元整）；成果提交，并通过省市验收后，甲方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329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监督各方落实工作责任，督促工作进展。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

3.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5. 如遇技术方案、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需向乙方追加相应的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长及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双方协调。

2. 完成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处理分析，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

3. 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5. 承诺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标准，相关数据处理分析符合技术规范，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合法合规。

6. 乙方须保证服务质量，如遇修改方案或省市退回，乙方应按照最新工作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应与甲方就本项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成果时，如遇中省市退回，乙方应按照最新工作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违约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双方协商和约定给予赔偿。

4.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须正常履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事件。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金成大地空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平阳街 257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西工大创新大厦三层 A
座 350-353 室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9080 1152 00000 2888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